

延津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延津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延津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延津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延津县司法局内设 7 个职能处室，下设处室有：13 个司法所。
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四）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

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七）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监督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八）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二、延津县司法局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延津县司法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工人事股，法制宣传股，基层工作管理股，法律服务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制办公室。

第二部分

延津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司法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1273.80 万元，支出总计 1273.8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4.19 万元，增长 4.44%，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减少 7 人，智慧矫正项目预算 23 年没有，2023 年没有此类项目支出，政法专款下达预算比 2022 年少 10 万元等；支出增加 54.19 万元，增长 4.44%，主要原因：人员退休 7 人，智慧矫正项目 277 万元 2022 年支付完毕，2023 年没有此类项目支出，政法专款下达比 2022 年少 10 万元，缩减日常开支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司法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1273.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3.8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司法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1273.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5.84 万元，占 54.63%；项目支出 577.96 万元，占 45.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73.8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2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4.19 万元，增长 4.44%，主要原因：人员退休 7 人，智

慧矫正项目 277 万元 2022 年支付完毕,2023 年没有此类项目支出,政法专款下达比 2022 年少 10 万元,缩减日常开支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3.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131.88 万元,占 88.8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7.11 万元,占 5.27%;卫生健康(类)支出 25.70 万元,占 2.02%;住房保障(类)支出 49.11 万元,占 3.8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695.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61.63 万元,占 80.71%;公用经费 134.21 万元,占 19.29%。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司法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6.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6.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6.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66.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6.0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报废两辆车，购买了两辆分别是 16.78 万元，11.8 万元，购买了两辆纯电动车 8.96 万元，其他维修费加油费等运行费 28.4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保持一致。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延津县司法局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34.2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延津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98.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4.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1.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1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延津县司法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延津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13 个司法所纯电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延津县司法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0 项，主要是：法律援助类 2 个项目 3.88 万元、政法专款类 8 个项目 157.45 万元等；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7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273.8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1131.8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7.1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5.7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9.1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3.80	本年支出合计	1,273.8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73.80	支出总计	1,273.80

2023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273.80	1,273.80	1,273.80	1,273.80														
121	延津县司法局	1,273.80	1,273.80	1,273.80	1,273.80														
121001	延津县司法局	1,273.80	1,273.80	1,273.80	1,273.80														

2023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73.80	695.84	544.55	17.08	134.21		577.96	486.96	91.00
			121	延津县司法局	1,273.80	695.84	544.55	17.08	134.21		577.96	486.96	91.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57.30	553.92	402.63	17.08	134.21		3.38	3.38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77.63						177.63	177.63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6.59						26.59	26.59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88.08						88.08	88.08	
204	06	10		社区矫正	89.83						89.83	89.83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92.45						192.45	101.45	9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7	65.47	65.4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	1.64	1.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1	18.41	18.4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29	7.29	7.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11	49.11	49.11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273.80	一、本年支出	1,273.80	1,273.80	1,273.8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273.8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31.88	1,131.88	1,131.88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1	67.11	67.1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70	25.70	25.7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9.11	49.11	49.1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273.80	支出合计	1,273.80	1,273.80	1,273.8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273.80	695.84	544.55	17.08	134.21		577.96	486.96	91.00
			121	延津县司法局	1,273.80	695.84	544.55	17.08	134.21		577.96	486.96	91.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	557.30	553.92	402.63	17.08	134.21		3.38	3.38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77.63						177.63	177.63	
204	06	05		普法宣传	26.59						26.59	26.59	
204	06	07		公共法律服务	88.08						88.08	88.08	
204	06	10		社区矫正	89.83						89.83	89.83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92.45						192.45	101.45	9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47	65.47	65.4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	1.64	1.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1	18.41	18.4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29	7.29	7.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11	49.11	49.11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5.84	561.63	134.21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8	13.28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6.19	16.1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0	18.1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75	126.75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44.50	244.50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89	0.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9.56		29.56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12		6.1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97.60		97.6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3		0.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5.47	65.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	1.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0	25.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1	49.11	

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273.80	1,273.80	1,273.80										
121		延津县司法局				1,273.80	1,273.80	1,273.80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8	13.28	13.28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6.19	16.19	16.19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0	18.10	18.10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75	126.75	126.75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01	413.01	413.01										
303	04	抚恤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89	0.89	0.8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34.56	34.56	34.56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12	6.12	6.12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9.54	109.54	109.54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7.93	7.93	7.9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0	12.50	12.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9	38.59	38.59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88.08	88.08	88.08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83	84.83	84.83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	06	设备购置	60.50	60.50	60.50										
399	99	其他支出	599	99	其他支出	0.01	0.01	0.01										
309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4	04	设备购置	35.00	35.00	35.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	03	公务用车购置	66.00	66.00	66.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65.47	65.47	65.4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	1.64	1.6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70	25.70	25.7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9.11	49.11	49.11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6.00	0.00	66.00	66.00	0.00	0.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577.96	577.96							
	121	延津县司法局	577.96	577.96							
其他运转类	退役士兵安置	延津县司法局	3.38	3.38							
其他运转类	人民调解员工资及社保	延津县司法局	165.13	165.13							
其他运转类	法院调解	延津县司法局	12.50	12.50							
其他运转类	2023 年普法经费	延津县司法局	26.59	26.59							
其他运转类	豫财政法（2022）0005 号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延津县司法局	2.51	2.51							
其他运转类	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援助	延津县司法局	68.20	68.20							
其他运转类	法律顾问费	延津县司法局	16.00	16.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政法【2022】22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延津县司法局	1.37	1.37							
其他运转类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延津县司法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社区矫正工作者及社保	延津县司法局	84.83	84.83							
其他运转类	提前下达豫财政法[2021]130 号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 2022 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延津县司法局	0.04	0.04							
其他运转类	豫财政法【2022】21 号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省级）	延津县司法局	0.90	0.90							

其他运转类	豫财政法【2022】80号下达2022年度全省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延津县司法局	30.00	30.00							
其他运转类	豫财政法【2022】21号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司法行政机关资金的通知	延津县司法局	5.50	5.50							
其他运转类	提前下达豫财政法[2021]0110号2022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延津县司法局	30.00	30.00							
其他运转类	新财预【2020】434号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专款	延津县司法局	0.01	0.01							
其他运转类	智慧矫正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司法大楼消防维修费	延津县司法局	35.00	35.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豫财政法【2022】119号司法行政机关2023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延津县司法局	25.00	25.0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豫财政法【2022】93号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延津县司法局	66.00	66.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延津县司法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法律援助工作	日常办公费用、参与法律援助接待的咨询费、办案业务成本费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法律顾问	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职能是为政府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水平、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基层工作	人民调解员能够享受到最低生活补助，并为他们缴纳社保；指导开展社区矫正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
	社区矫正工作	定期走访社区服刑人员，组织开展社区服务、负责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矫正的记录、考核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273.8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695.8

	(2) 项目支出		57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

				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法律援助工作	100%	
	履职目标实现	法律顾问工作	≥99%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显著	≥95%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9%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司法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21		578.0	578.0										
121001	延津县司 法局	578.0	578.0										
410726230 000000004 438	社区矫正 工作者及 社保	84.8	84.8			智慧矫正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	1 个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试 点	15 个	矫正对象幸福指数	提升	受益人员满意	100%
						智慧矫正中心运营总成 本	84.83 万 元	智慧矫正平台验收合 格率	100%	全面提高矫正工作质量	提高		
								矫正对象接收教育及 及时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04 442	人民调解 员工工资及 社保	165.1	165.1			调解员工工资及社保总成 本	165.13 万 元	全年调解案件数调解 案件	≥1300 件	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矛 盾的发生	稳定	政府和群众满意	100%
						人民调解员工工资及社保	165.13 万 元	人民调解、诉调对接	100%	工资和缴纳五险按时发 放率	100%		
								县级和乡司法所人民 调解工作者	60 名				
410726230 000000004 457	退役士兵 安置	3.4	3.4			退役士兵总成本	3.38 万 元	人数	1 人	社会效益满意	100%	满意	100%
						退役士兵工资	3.38 万	质量合格	100%	经济效益稳定	100%		

							元						
										生态效益达标	100%		
41072623000000004470	村居法律顾问+法律援助	68.2	68.2			法律顾问费	68.2万元	开展法律顾问次数	≥11000次	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法律顾问费用总成本	68.2万元	质量合格	100%				
41072623000000004474	法院调解	12.5	12.5			法院调解工资	12.5元	数量达标	160件	生态效益提升	100%	满意	100%
						法院调解员工资总成本	12.5万元	时效性高	100%	经济效益好	98%		
								质量合格	100%	社会效益满意	100%		
41072623000000004514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5.0	5.0			智慧矫正中心服务项目	5万元	智慧矫正中心建设试点	15个	矫正对象接收教育及时率	100%	受益人群满意	100%
						智慧矫正中心运营总成本	5万元	智慧矫正验收合格	100%				
41072623000000004516	法律顾问费	16.0	16.0			顾问费用	16万元	数量达标	25次	社会效益好	100%	服务对象满意	100%
						顾问工资	16万元	质量合格	100%				
41072623000000004522	2023年普法经费	26.6	26.6			人均普法经费成本	26.59万元	普法宣传覆盖率	98%	最大限度预防犯罪	90%	全县人员满意	100%
						人均普法经费标准	26.59万元	全县人员	443068人				
								普法经费发放率	100%				
410726230000000015217	智慧矫正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司法大楼消防维	35.0	35.0			家政中心运营服务项目费	359	时效性强	1001	社会效益好	1001	及时率	100%
								数量固定	11284平方米				
								质量合格	1001				

	修费												
410726230 000000040 832	提前下达 豫财政法 [2021]01 10号2022 年政法纪 检监察转 移支付资 金	30.0	30.0			办案业务成本	30万元	辖区司法所	13个	良好	稳定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办案合格率	100%	对象	稳定		
								设备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提高司法工作的质量和 效率,维护公民合法权 益	提高		
								及时的提供普法宣传、 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 务、法律援助、人民调 解	100%				
410726230 000000040 836	新财预 【2020】 434号提 前下达 2021年政 法专款	0.0	0.0			业务装备费	0.01万 元	设备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做出 贡献	提高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办案合格率	100%				
								提供普法宣传、公共法 律服务、法律援助、人 民调解及时率	100%				
								配备装备司法所	13个				
410726230 000000040 840	提前下达 豫财政法 [2021]13 0号公安 及司法行 政机关 2022年省 级政法纪 检监察转 移支付资	0.0	0.0			社会和谐稳定	好	办案合格率	100%	提高司法工作的质量和 效率,维护公民合法权 益	提高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办案业务成本	0.04万 元	设备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有限保障我县经济社会 稳定发展	100%		
								及时的提供普法宣传、 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 务、法律援助、人民调 解	100%				
								辖区司法所	13个				

	金的通知												
410726230 000000040 847	豫财政法 (2022) 0005号法 律援助专 项资金	2.5	2.5			案件总成本	2.51万 元	辖区司法所	13个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做出 贡献	较好落 实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及 及时率	100%				
								提供法律服务工作覆 盖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40 855	豫财政法 【2022】 21号下达 2022年中 央政法纪 检监察转 移支付司 法行政机 关资金的 通知	5.5	5.5			业务装备成本	5.5万元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提高司法工作的质量和 效率,维护公民合法权 益	提高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提供普法宣传及时率	100%				
								辖区司法所	13个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及 及时率	100%				
								提供社区矫正及时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40 856	豫财政法 【2022】 21号下达 2022年中 央政法纪 检监察转 移支付司 法行政机 关资金 (省级)	0.9	0.9			办案业务成本	0.9万元	提供人民调解及时率	100%	提高司法工作的质量和 效率,维护公民合法权 益	提高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提供法律援助及时率	100%				
								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及 及时率	100%				
								提供社区矫正及时率	100%				
								提供普法宣传及时率	100%				
								辖区司法所	13个				
								办案合格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40 862	豫财政法【2022】22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1.4	1.4			案件总成本	1.37万元	辖区司法所	13个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做出贡献	较好落实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提供法律服务工作覆盖率	100%				
								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及及时率	100%				
410726230 000000040 868	豫财政法【2022】80号下达2022年度全省公安、司法行政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0.0	30.0			政法专款款项	0元	政法专款数	0元	政法专款完善	0元	服务满意	100%
						政法专款	30万元	政法专款合格	0元	生态效益	0元		
								政法专款有效	0元	社会效益	0元		
410726230 000000011 205	提前下达豫财政法【2022】93号公安及司法行政机关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	66.0	66.0			办案业务成本	400000元	办案合格率	100%	良好	稳定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业务装备成本	260000元	辖区司法所	13个	提高司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对象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移支付资金												
410726230 000000019 508	提前下达豫财政法【2022】119号司法行政机关2023年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25.0	25.0			上级资金	250000元	办案合格率	100%	提高司法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提高	受益人群满意度	100
						办案业务成本	150000元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装备	100000元	辖区司法所	13个				